

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3月30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分别为欧阳柏伸先生、周清华女士和黄绍波先生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欧阳柏伸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安国先生（兼任财务总监）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监事周清华女士已向公司申请辞去其担任的监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、履职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审核，同意提名陈春耕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9）。

审议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